附件2

关于《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国际科技合作工作，提出了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的新目标、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致2023年中关村论坛的贺信中指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类要破解共同发展难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将“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单独列为第八章，明确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将“国际开放合作”单独列为第六章，明确本市发挥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资源优势，加强与国际组织、外国地方政府的科技交流合作；支持组织和个人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现行《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京科发〔2016〕4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6年8月26日开始施行，至今已经实施8年。《管理办法》有效推动了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的建设与发展，探索了“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涌现了一批在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标杆单位，提升了我市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当前国际科技合作形势已发生深刻变化。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构建更加高效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提高国际科技合作成效,切实发挥国合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亟待开展《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1. 修订过程

**一是摸清底数。**为确保修订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梳理北京市国合基地以及由我委推荐的国家国合基地情况，围绕所属领域、依托单位性质、级别、合作国家（地区）分布等内容进行梳理，形成了扎实的工作底数，为修订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开展政策调研。**在修订过程中，高度重视政策研究，收集分析国家和兄弟省市有关国合基地的政策15篇。通过深入学习和对比分析，进一步明确了北京市国合基地的建设方向和重点，为科学合理制定《管理办法》提供了有力的参考依据。

**三是多方听取意见。**组织召开两次专家座谈会，共邀请16家高校、园区、平台单位座谈。分三轮向140家北京市创新主体征求意见，总计收到106家单位的反馈信息。经过认真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可行性、代表性等因素，采纳了其中部分有价值的建议。

1. 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修订思路

**一是着力打造示范标杆。**将“拔高选优”原则贯穿始终，确保国合基地遵循高标准、严要求，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北京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是面向北京发展需求。**发挥北京市国际创新资源集聚优势，紧密结合当前国际形势，聚焦北京市重点技术领域、重点合作国别开展国际合作。

**三是科学分类精准施策。**根据底数情况，将国合基地分为园区类、科研类、平台类和企业类，针对不同类型国合基地分别施策，方便开展精细管理。

**四是突出预期目标成效。**加强资源整合，鼓励各类国合基地打造自身优势特色，形成成效卓著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载体，有力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分别为总则、条件和程序、管理制度、支持方式、附则。《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共六章二十二条，分别为总则、职责、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运行与评价、支持与服务、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明确划分国合基地的管理职责**。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布局、认定和管理（第四条），国合基地依托单位负责国合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第五条），明确划分了国合基地的管理职责。

**2.强调围绕北京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明确国合基地围绕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及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聚焦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第六条）。

**3.根据依托单位性质重新划分国合基地类型并制定分类条件。**为充分发挥不同类型依托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优势特色，便于分类施策，根据依托单位性质重新划分了国合基地类型并制定分类条件（第八条）。其中，园区类国合基地侧重考察场地条件、国合交流活动承办能力、涉外接待能力、配套服务能力等；科研类国合基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侧重考察国际联合研发能力、国合项目承担能力、人才引进能力、国合学术交流活动承办能力等；平台类国合基地侧重考察国合渠道拓展能力、促进国际技术、项目和人才落地北京与成果转化能力、承办国际创新资源对接活动能力等；企业类国合基地侧重考察国际业务开展能力、国际化研发能力、人才引进能力等。

**4.优化完善国合基地评价机制。**规定国合基地实行定期评价、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评价机制。将国合基地的评价档次从三档（优秀、合格、不合格）细化为四档（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明确了国合基地的评价维度（第十六条）。

**5.新增对国合基地的多项支持措施。一是**鼓励各区结合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根据国合基地建设发展需求，对国合基地给予配套支持（第十九条）。**二是**规定根据国合基地认定和定期评估结果，通过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第二十条）。**三是**择优推荐国合基地申报部市各类科技项目（第二十一条）。